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西创”）签署的《关于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冀东”）（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流动资金周转，经与包钢西创商议，双方拟按照出资比例向包钢冀东提供期限三年的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包钢冀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与包钢冀东的控股股东包钢西创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0%，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包钢冀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59.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包钢冀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集团）公司包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寻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冶金渣微粉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水泥制品、钢材、建材、钢渣、煤矸石、商品混凝土、转炉渣、粉煤灰、水泥、水泥原材料的销售；矿石和铁粉的销售；煤炭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钢西创持有包钢冀东 51%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包钢西创是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包钢冀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钢冀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 230FC0025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536,063,508.94	营业收入	237,124,989.30
2	负债总额	320,993,195.42	利润总额	-8,401,586.22
3	所有者权益	215,070,313.52	净利润	-8,401,586.22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对包钢冀东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包钢冀东流动资金周转。

（二）包钢冀东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本公司与包钢冀东另一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对包钢冀东实施，公平、对等；根据《包钢冀东公司章程》的安排，本公司已经全面参与包钢冀东的经营管理，可以对包钢冀东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包钢冀东公司章程》的安排及其实际情况，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重大影响，且包钢冀东经营情况正常，风险可控；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本公司与包钢冀东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对包钢冀东实施，公平、对等；

（三）公司为包钢冀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230FC0025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